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明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核聲請人提出之催告函催告內容記載之借款日期為民國110年12月9日，該日期係本件聲請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部分之借款日期。惟本件聲請其中汽車貸款1,500,000元部分，亦須經催告通知，始生全部到期之效力。故請提出汽車貸款1,500,000元部分，向相對人為催告通知之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退回信封封面）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